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 （2022）黑0183执恢2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殷培智，男，1979年5月14日生，汉族，职员，住上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鞠洪森。

被执行人：马明珍，女，1964年1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北京。

本院依据（2014）尚商初字第321号民事调解书执行申请执行人殷培智与被执行人鞠洪森、马明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因本案纠纷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（2021）黑0183执恢230号之四执行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鞠洪森、马明珍位于尚志市尚志镇房产及土地使用权。本案执行标的为：1311000元（不包括嗣后利息等），本院责令二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 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鞠洪森名下的坐落于尚志市尚志镇红光委北三道街10号的房屋（产权证号00007121，面积350.55㎡）；

1. 拍卖被执行人鞠洪森名下的坐落于尚志市尚志镇红光委北三道街1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【地号111-1，证号尚镇国用（1994）字第050111-1号】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马明珍名下的坐落于尚志市尚志镇红光委北三道街10号的房屋（产权证号00025695，面积51.68㎡）；

 四、拍卖被执行人马明珍所有的坐落于尚志市尚志镇红光委北三道街1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【地号01-17-01-117，证号尚国用（2008）第067号；地号111-2，证号尚镇国用（1994）字第050111-2号】。

 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 审 判 长 魏笑天

 审 判 员 崔明杰

 审 判 员 赵建美

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 书　记　员　 张子默